

#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[2014] 第一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2014年4月22日  
§ 1 重要提示  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  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  
本基金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300指数(LOF)
基金代码	160615
交易代码	160615
基金运作方式	上市契约型开放式(LOF)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9年3月5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682,306,292份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单位: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指标				
报告期(2014年1月1日 - 2014年3月31日)				
1本期已实现收益	-48,510,393.62			
2本期利润	-56,550,713.06			
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	0.0146			
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535,209,163.21			
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0.994			

注:本基金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注:本基金中每份净值收益率为“沪深300指数”。

</